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國理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蔡杰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方柏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再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，有合法之上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固阻其確定，惟倘第一審以當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而予駁回之裁定，於提起抗告而尚未確定前，無從斷定為非合法之上訴，該判決亦即不能認為確定，自不得對該未確定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，若其判決並未確定，則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即不得謂為合法。

二、查，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前事件）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判決（下稱前事件判決），未經宣示而於同日公告，上訴人於同年4月1日收受判決（見前事件卷第295至304頁、317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其上訴期間應於同年月25日屆滿。然上訴人於同年月29日始提起上訴（見前事件卷第327頁），業經原法院於同年5月1日以其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駁回上訴裁定，見前事件卷第331至335頁）。次查，駁回上訴裁定為得抗告之裁定，該裁定係於同年5月5日送達上訴人（見前事件卷第337

頁），未據提起抗告，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駁回上訴裁定係於同年5月20日始因抗告期滿而確定，是前事件判決應於此時始告確定。然上訴人於同年5月13日即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係對尚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所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乃原審竟認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，雖有不當，但與上訴人應受駁回其訴之結果初無二致，仍應認為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